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七 十 七 號

第 一 八 五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 目 次

## 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

	頁次
三〇五. 臨時議程 .....	
三〇六. 通過議程 .....	
三〇七.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

## 文 件

與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有關之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

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代理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449)

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任聯絡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447)

# 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三〇五. 臨時議程(文件 S/493)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 (a)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代理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449)；<sup>1</sup>
- (b)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任聯絡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47)。<sup>2</sup>

## 三〇六.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三〇七.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印度代表 *Mr. Pilla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無任所大使 *Mr. Sjahrir*,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及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VAN KLEFFENS (荷蘭)：首先，本人要代表本國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處理我們的完全合理的要求的情形表示失望、抱怨和抗議。我心裏所想的各點，固然並非同樣重要，但是都針對着同一件事情，那就是理事會的躊躇——不用更強硬的措詞——來充分保障我們的利益。

這一點最初顯現出來是在兩星期前那時我知道本國總理要在電話上與我說話，我要求暫停討論兩小時，因為我不知道我所辯護的案件所根據的前提是否依然存在。我的要求經過辯論，終於被拒絕了。<sup>3</sup>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sup>3</sup> 同上，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本人所要抱怨的第二點就是處理東印度尼西亞及婆羅洲入會問題的情形。在我們處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入會問題時，理事會明白准予入會，而該共和國的身份既無說明，也無所決定，而且它的入會也不是根據什麼條文或案文。可是到我們昨天<sup>4</sup>討論東印度尼西亞與婆羅洲的入會問題時，對於身份說明與決定就有種種苛求。

比利時代表前天<sup>5</sup>說理事會的衡量標準不一，理事會是否或者如何甘心冒此不諱雖然我知道只有理事會自己才能決定，本人卻要抗議這一點。

本人尤其要對一事實提出控訴，那就是理事會裏竟然有代表說有二千萬生靈的民族之入會及其發言人之出於民主選舉會使問題複雜起來，因此就應該拒絕，而且這種見解不為其他理事所反對。不用說，任何訴訟，第三者的參訴證，如傳訊證人一樣，在若干程度上會使問題複雜起來。但是在任何尊重法律的國家，這就會是拒絕第三者參訴或者拒絕傳訊證人的理由麼？

我認爲安全理事會如果採取這種行徑就處於極危險的境地。如果這樣，那就有損於它的公正無私的令譽。

最後，理事會昨天在在按理尚未算遲的時候竟然拒絕聽取本人發言，我至今尚覺憾然，本人並非要詰問理事會有無權利拒絕我發言的機會。我所控訴的是據本人和別人的判斷，本國政府的案子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這一切所爲何事？

現在我想略談 *Mr. Sjahrir* 在昨天會議中的發言。他的陳述這一難於爭辯的案件，毫無問題令人傾慕。其基本弱點當然在於其中含有高度渲染的年表，若干有如有關大西洋憲章的口號以及一片不着邊際的籠統之詞。換句話說，這是一片欺瞞孤陋寡聞者的花言巧語，而不是一篇精確的事實陳述。

<sup>4</sup> 同上，第七十六號，第一八四次會議。

<sup>5</sup> 同上，第七十四號，第一八一一次會議。

我不擬把 Mr. Sjahrir 所說的話來逐點討論。我已經請我國政府如果願意可在詳細的公告中作此項聲明，剛才接到消息說它願意如此。

讓我來但引一例。Mr. Sjahrir 說他的政府已經接受美利堅合眾國的斡旋之議時，聽來似乎悅耳。正如人人知道，其實是這種接受，如果接受兩字不是言過其實，其中含有種種保留與條件，美國至今尚未表示他認為這種接受是一種接受。我相信這可能派美國總領事前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首都去問清楚印度尼西亞政府的確切意思究竟何在。我並未收到報告說它的意思已經十分清楚，而且說它之接受美國的斡旋之議正如我國政府一樣堅決明瞭，沒有什麼保留或條件。

我所要做的是把該共和國的冷酷事實告訴理事會的代表們，這些都是絕無渲染的完全現實，而不是 Mr. Sjahrir 用顏色眼鏡所看到的景色。

該共和國領土之內，動亂迄未稍戢，正與婆羅洲與東印度尼西亞自治國成爲顯著的對照。不三不四的正規軍、武裝的政治集團與一無所屬的部隊經常火併。現在荷蘭軍隊在佔領區內負有保衛居民不受共和國的散兵遊勇及其他武裝隊伍的恐怖襲擊的使命。

驚人的慘事是共和國政府似乎不願或者不能有系統地對付這種濫用武力，這種橫蠻凶暴。由於共和國政府在這方面之無力，正如其他方面一樣，共和國的下屬機關、警察以及有勢力的人士對於這些武裝份子所抱的態度也就轉弱。而且我還可以補充說，有充分證據證明他們的無線電和口頭言論決不約束這些軍隊與隊伍——即使他們能夠約束的話——他們反而叫他們繼續凶暴。

共和國份子所造成的災禍的性質顯得其中自有系統存在。大都是對付外人的財產。這些野蠻份子對於國家的經濟前途絕不關心。在我所能舉出的例子中我但舉一例來說罷，他們偏偏把 Pasoeroean 的世界聞名的糖業化驗所破壞了。這個化驗所是對任何人公開的，確實是全世界糖產植物學與製糖工業所有報道的文庫。破壞、殺人放火是日常公事。最惡劣的過火行動似乎是在對付中國人。但是土著居民與歐亞人士也都遭遇同樣的虐待。

巴達維亞的荷蘭當局已經答應把此事的照片與物證儘速送來給我。同時他們正在儘可能幫助受累的人民，無論他們是否隸籍荷蘭，而

且保護其他人士以免在共和國恐怖份子手裏受到強暴。

恐怖分子的這種慘酷暴行使土著居民不敢公開表示他們的反抗情緒和對於我們的行動終能鎮壓這些暴徒的希望。即使如此，還有幾位村長和其他要設法維持法律和秩序的人士爲暴徒所殺。

這些地方官署，以及共和國的若干官吏。包括警察在內，尤其在東印度尼西亞，居然有勇氣親自冒險設法建立秩序與公共安全，其功績實在不可磨滅。

很多人似乎極難體會目前情勢中的冷酷事實，尤其是難於了解這些事實與共和國方面的不斷的宣傳相去多遠。令人遺憾的是稱這是代表可憐的印尼人爭取自由而鬭爭的爛言已經深入人心，因爲這絕非事實。

共和國的居民隨時可以獲得這種自由，就如婆羅洲與東印度尼西亞的居民之取得自由一樣。我們所要的就是制止無政府狀態與混亂，換句話說，阻撓自由的不是我們荷蘭人，而是因爲這個無能的共和國政府始終未能掌握統治而造成的無法無天狀況。這個政府——我相信在蘇加諾的現內閣裏有部長三十人——就靠着他們所不能管束的武裝人民的擁護。

在擁護共和政府的人們之中原來也有許多好人，可是後來大權逐漸旁落，直到現在操縱共和國國政的人全是一班歹徒，他們在日本佔領期中曾經驅策萬千同胞爲敵人的奴役，他們宣傳仇視外人，煽動集體屠殺，一如其總司令的作爲，他們組織“人民法庭”把成千上萬的無辜人民處死，他們沒收別人的財產，以竊盜、勒索和貪污舞弊而自肥，他們是恐怖份子，投機奸商，失業份子無賴地痞，乘機蜂起，瀰漫各地。

我請問理事會：各位現在究竟要救助什麼人？這些人呢？還是我們所支持的那些正經人士呢？理事會已往的措施雖然出於慈悲，但是已經給與歹徒以新的希望和鼓勵，而且使得大眾感覺沮喪。

爲什麼要相信我剛才所提及的那種不能適用的爛言並以那種歪曲鏡頭來觀測爲若干百萬人民前途命運所繫的那些可怕的問題呢？聯合國的機關難道要爲學說和空洞理論所蒙蔽麼？或者理事會還是承認事實，一一就其是非曲直而就事論事呢？

理事會固然知道它的最正當的職責在什麼地方，可是理事會似乎顯得不明白的是儘管看

來矛盾，理事會之要求停止衝突結果使幾百無辜人民被人屠殺。<sup>6</sup>我懇請理事會對於此事細加考慮。

基本上我們所必須應付的是日本思想、日本方法、日本理論的殘餘。主席以為我言之過甚麼？請允許我提出一位證人，我想誰也不會挑剔，他就是 Mr. Sjahrir。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共和國新聞處出版了 Mr. Sjahrir 所寫的一本小冊子，叫做“我們的戰鬪”，<sup>7</sup>請讓我引用其中兩節：

“一般而論，日本的秘密會社‘黑龍’與‘黑扇’，以及發源於日本第五縱隊的海軍憲兵隊及其他等等都很能迎合我們青年的精神，雖然我們的青年仇恨日本，可是這些秘密會社在一定程度上確影響過這種精神。他們的內心無意中受了這種日本宣傳的影響，他們的態度和思想甚至往往與日本人類似。

“首先他們的熱忱表示在仇恨外族，實際上日本所稱為敵人的就是同盟國的人民，荷蘭人，印度、歐洲人，安倍那人，Mina hassa 人，中國人”——還有幾個字我不懂——“國內政府。

“其目的就是必要時係日本人以外，要仇恨整個世界。這就是宣言保衛印度尼西亞以前的情勢，而且這些是締造自由印尼的資料。

“在印度尼西亞自由國家宣告成立時，省長大多數是以前日本人時代的公務員或助手。這就是肅清我們的社會中的日本影響的障礙，這對我們青年的思想是有危險的……”

第二節如次：

“社會上一切紛擾都被我們的青年用來仇恨現在我國境內的外人，而且他們往往攜鎗結隊遊行，此種習慣現在已經進而成為殺人越貨以及從社會鬭爭的觀點來看並無意義的其他傾向，這些都是反動的傾向，因為所有法西斯蒂的行為都是反動的。後來同盟國的軍隊開到，接替了無心再來統治我們的日本人，給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一個建立國家權力的機會。可是現在並未獲得預期的效果。

<sup>6</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sup>7</sup> 下面的引文係引自原著之未經出版的譯文，原著有荷蘭文與馬來文二種，荷蘭文冊名為 *Onze Strijd*。

“主要的原因在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袖們不够堅強——其中許多人慣於向日本人或荷蘭人打恭作揖。他們精神不堅定，而且顯然不會履行他們的責任。第二個原因是他們中間有許多人都覺得要感謝日本人，因為日本人使他們能够從事部署以建立自由的印度尼西亞。最後他們更想到正因為他們曾與日本人合作，所以他們才能夠發號施令，後來在日本人的權力由低落而最後垮台，而同盟國的軍權未來替代的時候，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卻不能組織其國家的權力而顯得是一個無人治理的國家和無人治理的民族。這個不安寧的民族尚未經過訓練，而且還沒有懂得政府對於社會問題的態度。

“其結果徒然增加混亂。在這個國家，煽動者的努力有許多要不得和不能控制的結果。殺害洋人、搶劫洋人，在這種情形之下固然是可以了解的，但這顯然證明印尼共和國政府的脆弱，人民還沒有把它當成應該尊重的政府看待。”

是我言過其實麼？理事會代表們都會明白，在這一點上我沒有言過其實，在其他任何方面也是如此。在我們採取行動的過程中，我們從來沒有在任何地方碰到人民表示憤慨。相反的，他們表示如釋重負，儘管他們還怕不法份子還會捲土重來。如果安全理事會負起一種可怕的責任來支持現在的共和政府，他們就會重新當權。試想這對於萬千和平人士，土著的與中國人，是什麼滋味。這將是安全理事會的罪過，而不在我們的罪過。我甚至要說安全理事會如欲正視現實的話，將基於人道理由請荷蘭政府重新完成其努力來把這一民族從不能博得人民服從的政府之下拯救出來。同時不用說，我們深知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所負的責任，自會竭力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來保護民衆。

在這種情形之下誰會認為公斷處不祇是一種譴而虐的空洞的權宜之計？如果爭端的當事人是像東印尼與婆羅洲那樣有秩序的穩定政府，而不是像共和國政府那種不得民心的政府，那麼雙方的爭執就能够公斷，事實昭彰像現在的共和國政府，政府決不會實施任何公斷的判決。

我說了這些話，再來談談文件 S/488<sup>8</sup>所載的澳大利亞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的含意說理

<sup>8</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一次會議。

事會有權過問此案。我認爲理事會在聆悉各方的發言以後，現在已開茅塞，能够最後決定前一問題——這一問題在本案像其他案件一樣憑其性質必須優先處置，這就是理事會有無管轄權的問題。理事會對於此案有無管轄權，至少可說確有嚴重疑問，因此我敢說我們決不能日復一日，一次次地開會。

管轄權這個重要問題是隨着澳大利亞的決議案而發生的。有時我覺得似乎理事會有些理事僅僅因爲有人喜歡聯合國行動，而就甚至在聯合國無權行動的時候，也想要它行動似的。

聯合國之要求停火算是成功了。各位知道，我們的接受停火是基於人道理由，並非因爲我們承認了理事會的管轄。理事會有用處，我們是高興的，但是理事會及各理事國政府都應該因此次成功而知足。大家不要越出理事會的管轄範圍。如果法律沒有給權力機關以行動之權，民衆方面即使高興它行動，它也必須避免行動。我敢說否則就是破格、濫用權力。但願理事會理事們明白他們是在立下先例，這種先例將來定會麻煩他們自己的國家，正如它現在麻煩我國一樣。現在可以譽爲聯合國之勝利者將來也許就會成爲其走向毀滅之途的開端，因爲一個公共機關如逾越其明定的管轄範圍是不會長久的。

我能否請問理事會的目的何在？是要恢復共和國境內的安謐麼？還是理事會的目的是即使管轄權不存在或者至少極度有問題，仍要發生一種作用呢？

我要追述荷蘭政府之接受理事會的意願停止軍事行動，並非荷蘭政府承認了理事會的管轄，它明白表示它是不承認的，而是因爲它要充分顧及人道動機，毫無問題這種動機就是理事會行動的基礎。荷蘭政府所能做的於此爲止。

我們認爲要理事會一步復一步地充分行使其顯然沒有的管轄權確是一個最危險的惡例。最初請理事會要求“停火”。現在又要理事會任命一個委員會去監督這樣那樣，而且要把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具報。下一步又將做些什麼呢？下一步就要請理事會宣布引起我們行動的問題的是非曲直麼？我認爲這種很危險的手法——就是一步逼進一步的手法——現在已在這裏開始，這種手法的應用荷蘭政府不想有份。

荷蘭王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之一，而且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荷蘭政府負責管理一個包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內的領土。荷蘭政府

答應十足遵照憲章第十一章的原則，及早讓印度尼西亞的人民自治。因此荷蘭政府答應將來依據 Linggadjati 協定<sup>9</sup> 介紹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爲聯合國會員國。荷蘭政府深知在這一重要問題上負有基本的最後責任不顧已經發生的種種爭執，依然堅持把這個積極性的憲政計劃充分實施。

所以如果我們主張安全理事會應該避免任命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所建議的委員會，這不是說——我要強調這幾個字——我們在這件事情上態度完全消極。本人奉命聲明荷蘭政府準備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提議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各指定一國，請被指定之兩國另行指定其認爲安全公正之第三國。這個公正的第三國如果願意即派其若干國人前往印度尼西亞調查情勢，監督停火命令之實施並注意當地情形。大家明白講定這些人士向其本國政府所提出的報告書必須儘量廣爲宣傳。

如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不斷然接受美利堅合衆國的斡旋，那末那個真正公正的第三國就由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同時授權它斡旋兩件事情：第一，設法立即恢復當事國雙方的討論；第二，就目前情勢提具報告。這就是我們的第一個方案，該方案——我要強調——充分照顧到一個事實，那就是我們是否利用美國慨然提出的斡旋之議目前尚未決定。

本國政府的第二個方案是駐在巴達維亞的職業領事大家應該立即一起——無論如何不要蹉跎時日，因爲這一情勢確有最迫切的成份——就爪哇、蘇門答臘和馬都拉的目前情勢擬具一報告書。這差不多是立即就能做的，而且幾乎是應該立即做的。我們希望這樣就能對於我國政府所熱烈歡迎取得的會有重大貢獻：就是對於真正的事實與環境會有一個公正無私的瞭解。所以荷蘭政府要求有職業領事或總領事駐在巴達維亞的那些國家就這樣訓令它們的代表。我希望以上所述各節均已講解清楚，而且這些方案的建設性能夠立即爲人所見。

關於這些方案我覺得還應該強調兩點。第一，我們認爲爲公平計，在當事國重新談判時，印尼聯邦——就是說將來的印尼合衆國——或者屬於該聯邦的任何問題成爲辯論的主題時，應請該聯邦的其他成員國參加討論。這是普通的公平辦法。第二，我要十分強調地說印度尼

<sup>9</sup> 參閱紐約荷蘭新聞處所出版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政治事態”(The Political Events in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第三十四頁。

西亞共和國政府只頒發停火命令是不夠的。該項命令必須充分生效而且遵從，現在卻不是如此。同時靠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份子的顛覆行動必須結束，而且日惹政府必須立即停止用無線電或口頭煽動顛覆行動。

理事會的理事們必須明白瞭解，如果共和國的軍隊進行其公開的顛覆戰爭而指望荷蘭政府繼續嚴格遵守其停止衝突的命令，這是要求不可能的事情。

我已經講過，還有美國的斡旋之議。我們已經無保留接受此議。共和國雖然花言巧語，卻沒有無條件的接受此議，而無條件接受顯然是必須的。不用說，我們的接受依然算數，如果雙方確切同意美國斡旋，我所提出的建議，凡是我們認為可以同意而且甚至相宜的建議，當然要與美國政府磋商後才實行。否則我們就願意進行調查，但是決非安全理事會所命令的調查，安全理事會無權管轄。我們完全贊成有個委員會或從事調查，但是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無權或成立這個委員會。我們這麼主張是為了正確地適用憲章。

理事會裏有些理事在希臘一案曾說派遣委員會是不能容忍的事，因為這就構成侵犯希臘的主權。我現在要對那些理事說：如果你們在希臘一案曾經提出那種異議，你們怎麼能够在印度尼西亞一案持相反之論呢？無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地位何如，人人都同意，包括該共和國本身在內——我是指前天我所引證的七月十日蘇加諾先生寫給美國政府的信<sup>10</sup>——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仍有主權。

在希臘一案，主權國承認那個委員會。可是有幾位理事還是說主權被侵害了。他們的確確比皇帝更加保皇。可是如果他們認為那就是侵害主權的話，那末在印度尼西亞這一案內，主權國所反對的不是一個委員會而是反對安全理事會所設立的委員會，這種侵害主權的情形更要嚴重多少呢？

我想我現在所要講的話都已講過了。我祇期望理事會迅速行動。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強姦殺人放火是天天的例行公事，天天有許多人死於非命，其局部原因是理事會發出了這個不幸的停火命令。所以我已經講過這是燃眉之急。

如果理事會能够在今天完成其工作，我要代表我國政府表示歡迎。不過無論如何，我們

<sup>10</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一一次會議。

總得有所行動，我希望理事會不要決定自己去設立一個委員會。

本人已經提出建設性的方案。希望這些方案為這個不幸地區指出最後安謐的道路。

Mr. KATZ-SUCHY (波蘭)：在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兩國政府開始談判時，波蘭代表團曾就印度尼西亞的武裝衝突問題講過它所主要關注的就是停止衝突。我們並未談及此案的實體問題，而且我們並未想來答復印度尼西亞會否破壞 Linggadjati 協定的條款，或者荷蘭政府是否沒有遵行這些條款這些問題。我們並未想來確定在這一爭端之中究竟誰是誰非。我們認為主要問題是荷蘭政府沒有用 Linggadjati 協定和憲章所規定的公斷辦法和平解決，而對印度尼西亞展開了未經宣戰的戰爭。荷蘭不用直接談判或其他方法去解決他們中間的問題，而派遣其軍隊進行爭城略地的十足的殖民戰爭。安全理事會首先的基本責任就要制止衝突而為和平解決奠定基礎。理事會有許多人企圖把印度尼西亞所發生的事端輕描淡寫，並且想通過與這種情勢的嚴重性不相稱的決議。

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三十九條受理此案，就是認為這是一個破壞國際和平的案件，而且承認安全理事會有權處理。這個決議案<sup>11</sup>雖然並未講明第三十九條，可是十分顯然，這裏只有依據這一條才能處理此案，才能適用憲章所定的辦法。

我們很難懂得為什麼荷蘭政府再要提起管轄權的法律問題。我相信大家同意理事會既已受理這一問題，而且採取過若干步驟，我們應該避免再來辯論管轄權這一法律問題。本人深恐再度提起管轄問題的企圖，在本代表團看來，不外是想避免決議，想阻撓或拖延安全理事會可能採取的行動。我們已費了好幾天的工夫討論法律問題與爭議，現在已是以行動來解決這一問題的時候了。

我們贊成八月一日所提出的主張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的軍隊和民政官員撤至衝突未發生前的原有地位的修正案。<sup>12</sup>我們認為這一條件之沒有列入八月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而且該決議案之避免將這一情勢作一說明，就是這一問題至今未能解決而且仍有新的困難發生的原因所

<sup>11</sup> 同上，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至於該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同上，第七十二號，第一七八次會議。

<sup>12</sup> 同上，第一七二次會議，第一六六五頁，及第一七三次會議，第一六八六頁及第一六八七頁。

在。這種問題的適當解決決不能再有拖延。要是我們在一九四六年一月早就處理了印度尼西亞的情勢，毫無問題這一問題決不會弄成今天這種嚴重態勢。這是一種公然戰爭，處理這種案件決非不澈底的辦法所能奏效。現在荷蘭軍隊佔領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大片領土，而且據 Mr. Sjahrir 所說，所謂“掃蕩”戰尚在進行中，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實在看不到達成協議的可能性。還有尚未證實的報告說又有荷蘭軍隊登陸，在印度尼西亞戰線後方有傘兵活動。

十分清楚，進一步的措施是最需要的。我早已講過，這種情勢是在安全理事會的管轄以內。理事會應以最迅速最有效的方式予以處理，所以波蘭代表團在原則上贊成澳大利亞的決議草案，它要投票贊成由安全理事會的代表組成委員會至現場調查遵行停火命令的情形。

荷蘭代表的提議是波蘭代表團所不能接受的，我們看到這些提議祇是企圖在聯合國以外求取解決，而避免由理事會與聯合國來解決此項爭端。荷蘭代表把希臘的情勢與印度尼西亞的情勢相提並論，我想二者是不同的。荷蘭代表也許最明白其分別何在。

我們認為現在時機已到，安全理事會不僅應該處理停止衝突問題，而且應該處理本案的實體問題，並且積極參加公斷以求公平的永久解決。波蘭代表團抱着這種精神要對澳大利亞的決議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在接受停火命令的廣播之中，<sup>13</sup>說明要求安全理事會派一委員會來充任調停人。印度尼西亞代表昨天在這裏發言時也有同樣的要求提出，<sup>14</sup>他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要求安全理事會結束其對印尼問題的珍貴工作時，任命一個委員會來公斷印尼與荷蘭兩國政府所爭執的各點，作為確保印尼問題和平穩定解決的唯一辦法。

印度尼西亞的戰爭是一樁極嚴重的事，不能讓一兩個國家來公斷。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各地和平安全的基本責任，與此直接有關，它必須為它自己或它的一個機關保留公斷之權。可是如果理事會中有人以為祇須組織一個委員會來兼負監督與公斷的責任，我們準備考慮這種建議。

此刻我提議在澳大利亞決議草案第二部份第三段之後新增一段。我所建議的新的一段文

<sup>1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二號，第一七八次會議，文件 S/470。

<sup>14</sup> 同上，第七十六號，第一八四次會議。

曰：“議決安全理事會成立一委員會，由……組成之，”——我不訂明委員會的成員——“代表理事會作為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間之調停人及公斷人。”

同時我提議刪除第二段。我所以提議刪除這一段是因為理事會通過的一個決議案中如說察及美國與澳大利亞政府的行動，就是承認接受此項公斷。

我們大家充分體會到美國政府的意思，尤其是澳大利亞政府的意思，這一案件是澳大利亞政府提到理事會來的，但是我們認為如果要成立公斷委員會，這一段就必須取銷或者改變。

對澳大利亞的決議草案第三段我還要提出另一修正，就是在“成立一委員會”的委員會三字之前應該增加“安全理事會”數字。同時本人保留權利等到以後階段中就委員會的成員問題發言。

**主席：**在繼續討論以前，我先要說明理事會的管轄問題，以及我所想遵循的程序。

荷蘭代表自始就反對本理事會受理此案。可是他並未提出什麼正式的提案博得理事會裏一位理事的贊助以便採取正式的措施。

我認為印度尼西亞問題自從上月月底起就在議程上面。為了這一問題已經開過六七次會議，而且此項議程在每次開會之初都經理事會通過。所以除非提出正式提案說印度尼西亞問題不在安全理事會的管轄以內，議程裏應該刪去這一項目，否則就不能認為理事會無權管轄。

如果有這種提案提出，就要加以討論並且有所決定。

我所以作此說明，是想這一問題不要迭次提及而不對之採取行動。

**General ROMULO(菲律賓)：**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要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做兩件事情：第一件，立即停止衝突；第二件，用公斷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他們的爭端，並且把解決的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爭端當事國雙方都曾向其軍隊發布停戰命令，可是它們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指示顯然尚未完全遵行。自從兩國政府所發布的命令於八月四日子夜生效以來，雙方都已經彼此控訴破壞停戰協定。

所以於此可見在爭端當事國甚至能夠開始遵行安全理事會指示的第二部份以前，就是在用公斷或其他和平方法來解決其爭端以前，理事會必須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停火命令的頒發出於誠意，而且的確在切實奉行。



所以在這一階段，澳大利亞的提案，即主張設立一個委員會，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以後的情勢報告理事會的提案，看來確乎是應該有的。這種委員會以安全理事會的名義與權力，將把它所見所聞的事實一一具報，其存在直至破壞停戰的主要威脅完全終止為止。

安全理事會一方面採取這一預防辦法，一方面亦可進而考慮久遠之計，以期用公斷或其他和平辦法解決爭端。這樣安全理事會就會進一步鞏固已經宣佈的休戰，而且同時就有更大的餘地來討論各位理事以及爭端當事國自己所建議的各種和平解決的辦法。

下列具體方案是印度尼西亞代表昨天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名義提出來的：<sup>15</sup>

第一，安全理事會應該任命一個委員會立即前往印度尼西亞監督實施理事會八月一日的停火命令。該委員會應該報告荷蘭軍隊所佔地區以內的法律秩序情形，並且監督荷蘭軍隊撤至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四日休戰協定所規定的陣地。

第二，任命另一個委員會負責公斷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間的各项爭端。

第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應該接受，而且事實上已經接受，美國的斡旋和澳大利亞提議的調停或公斷，作為促成聯合國委員會公斷的一個積極步驟。

在另一方面，荷蘭的幹練代表已經把荷蘭政府對於下列各點的立場說明：

第一，荷蘭拒絕由澳大利亞提案所稱的委員會來執行印度尼西亞政府所要求的荷蘭軍隊之退出共和國領土。

第二，荷蘭政府不承認安全理事會有權干涉為荷蘭認為係屬內政的事項。

於此可見，荷蘭不同意安全理事會按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要求任命公斷委員會。荷蘭代表今天下午發言時就這麼說過。荷蘭政府講得十分清楚，它寧可願由幾個國家在聯合國外面進行調解，不與安全理事會有什麼關係。

除掉爭端當事國所提出的方案完全相反這一事實以外，理事會理事們定然看到雙方當事國的態度也顯得完全水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聲明它充分信賴而且會接受任何公平的公

斷，並且遵守安全理事會關於聯合國憲章所定義務與職責的任何決議。這的確是對安全理事會以及整個聯合國的極大尊崇。聯合國並未要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如此，它也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而它竟然如此，這就益發有價值了。大家也許會希望對我們的聯合國及其從事公正有效的行動的能力所表示的這種信心會喚醒別國，尤其是自己身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至少也同樣的支持與信賴我們。

和平解決的辦法已經提出的有兩種，就是由聯合國的委員會公斷以及在聯合國的範圍以外進行調停。二者是不相同的，因為此項爭端中有一個問題尚未解決，那就是它是否純屬荷蘭內政，因此不在安全理事會管轄以內。荷蘭代表已經長篇大論地論述此點，而且前天<sup>16</sup>他還企圖使印度尼西亞代表不得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討論。

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固然不讓聯合國干涉本質上屬於各國國內管轄的事項，可是在同一項內卻又對此原則加一限制，而說此項原則不得妨礙憲章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換句話說，即使說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武裝衝突是國內的爭端，這種說法不會也決不能剝奪安全理事會的職權，按照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有權確定有無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存在，並有權提出建議，又依據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有權決定應該採取何種措施來維持或者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澳大利亞政府就是根據這種立場把此案提出安全理事會，並且建議在不影響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這一條件下，由理事會着令當事國隨即停火並照 *Linggadjati* 協定進行公斷。

我很能明白荷蘭政府何以堅持把它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爭端當作本質上屬於內政事項。從學理上講，接受荷蘭政府的立場，其效力不足以剝奪理事會的職權，正如我已經講過的，卻會把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限制在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之內。這就是說，理事會將不能採取措施以解決這個爭端，它的行動只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為限。老實說，我們很難想像如何僅僅在衝突區域的四圍築起一堵圍牆而不把其中對和平的威脅消除就能維持和平。

聯合王國代表前天提到這一情勢對於鄰近的亞洲和澳洲——請讓我加上菲律賓——有嚴

<sup>15</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六號，第一八四次會議。

<sup>16</sup> 同上，第七十二號，第一七八次會議及第七十四號，第一八一次會議。

重影響，而且可能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sup>17</sup>當然防止瘟疫的比較人道而且更實際的辦法決不是僅僅把已經染有疾病的人們隔離起來，而必須撲滅病人的疾病。

我們應該記得印度政府曾把此案提到安全理事會來作為憲章第三十四條所稱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個爭端或情勢。而且理事會已經實際建議措施，雖然只是臨時性的措施，要以和平方法解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的爭端，並且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依據憲章第三十二條參加討論，我覺得不論荷蘭政府如何爭辯管轄問題已經解決了。可是除掉敘利亞及澳大利亞代表以前所已經講過的理由外，我還要陳述一些理由來聲援此項爭端本質上不在荷蘭國內管轄範圍以內之說。

第一，荷蘭因為其自己的行為，不能說它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爭端純屬內政。它自由締結 *Linggadjati* 協定，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巴達維亞簽字，這就明明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權與它站在平等地位分庭抗禮。

固然這一協定原想在荷蘭國協的範圍以內成立一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但是一個聯邦，正如一位傑出的公法學家所說，必須有一個前提，就是凡被邀加入的國家都須同意。如果要聯邦不成一種笑柄，這種同意必須是真正的而且是出於自動的。於此可見，參加這種聯邦或者訂約成立聯邦的當事國如果要表示真正而且自動的同意，就必須享有主權。

前天荷蘭代表在理事會裏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一個國家的事實上的政府，可以與紐約州相比擬。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荷蘭政府轉交安全理事會的所謂東印度尼西亞政府的來文<sup>18</sup>裏也說過這句話，東印度尼西亞就是未來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一州。只有在該聯邦實現之後才能作這種比方。

可是雖然荷蘭與所謂東印尼政府強調這點，而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尚未出世。而且如果各位允許我進一步作這個比方的話，我應該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現在所處的地位好比紐約州在十三州剛剛向聯合王國起義以後而約法或者甚至憲法尚未生效之前的情形，這就是說在美國各州尚未把主權交給聯邦以前。

<sup>1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二次會議，第一六五六頁。

<sup>18</sup> 同上，第七十六號，第一八四次會議，文件 S/474。

第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具有一個國家的種種主要特質。誰也不會否認它擁有領土、人民、和政府，儘管荷蘭對於其領土之疆界，効忠共和國人口之多寡，也許有所爭論。該共和國在世界各國面前自己主持其國際關係，這也正是荷蘭政府指為干犯 *Linggadjati* 協定的一點。我們必須說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具有立國要素及其行使國家之主權都是不對別國加以承認的事實。幸而荷蘭已經給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事實上的承認，而且別的國家也已經起而效尤。我要趁此機會附帶宣布菲律賓政府已於今天中午在馬尼刺舉行典禮公布承認亞洲三個新國家，就是印度、巴基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公法學家也許爭論事實上的承認與法律上的承認兩者的區別，就法律效力而言，這兩種承認至少在事實上的承認成立的時候，大家似乎公認並無多大區別。如果荷蘭軍隊已把事實上的共和國推翻，把一個既成事實擺在世人面前，那末，荷蘭所說它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爭端純屬內政一節也許在技術上講是對的。可是事實不是如此，因為有安全理事會的及時干涉。

況且有些國家已經給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法律上的承認而且與其政府建立了外交關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按照聯合國憲章所用的國家一名詞，所具國家的資格當然超過菲律賓在加入聯合國之時，就是說超過菲律賓在成為共和國之時，或者就此事而論，超過了印度、敘利亞、或黎巴嫩在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時。

第三，*Linggadjati* 協定具有國際條約的一切特質。這不是荷蘭片面行為的產物，而是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雙邊協定。一個主權國決不與其管轄下的任何政府討價還價。它發出命令對方就得遵行。無論他造的意志如何。荷蘭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呼籲，要它履行協定的條件，這適足證明它在簽訂該協定時已經拋棄了它的主權。

不用說，因一個國際協定而生的任何爭端，儘管可能與內政有關，都不在該協定任何一造當事國的內政管轄範圍以內。這一原則，正如常設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所稱，<sup>19</sup>就是凡由國際條約所規定的事項，就不屬國內管轄。

第四，專以國際法的標準來確定何者為或何者非憲章所稱“國內管轄”內之事項，那是不對的。鄧巴頓橡樹園提案援國聯盟約之例，想

<sup>19</sup> 參閱常設國際法院諮詢意見，B 輯，第四號，(突尼斯與摩洛哥之立國宣告)。

定一標準，可是那種解釋方法被提案國政府拒絕了，理由是憲章宗旨中所定國內管轄這一觀念，應該視為一個“基本原則”，而不應該“看做爲了安全理事會處理爭端所用的技術與法律上的一個公式”。<sup>20</sup>

甚至憲章所稱的國家一詞的觀念也不過分受國際法上硬性原則的限制，整個憲章中所洋溢的開明精神已經把它的意義擴大了。所以按照憲章，國家包括聯合國的任何會員國，在某一時候認爲具有會員國資格的任何政治個體，無論其是否具備國際法上所定國家的資格。

基於同樣理由，在金山舉行的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對於誰應決定某一事項是否在本質上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的問題拒作具體規定。<sup>21</sup> 依此推論，這就是說此項問題要由聯合國的有關機關與會員國自己按照各個案件的本身情形而作決定。

就我們面前這一案而論，安全理事會就是要作此項決定的機關。雖然一個會員國可以說某一事項本身上屬於其國內管轄，可是其他會員國卻不受這種解釋的拘束。而且今天下午主席所決定的程序問題正切合我今天所講的話。所以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爭端在本質上是否屬於荷蘭的國內管轄範圍以內，要由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就憲章的廣泛規定憑其高見來確定。

荷蘭既已自己在事實上承認了一個政府的權力而且自由自願地與它簽訂過雙邊協定，又憑什麼想在聯合國面前否定其法律的人格？我再說一遍，荷蘭的理由只是技術性的理由，它所根據的是對國際法的非常狹義的解釋，這些國際法原則本身顯然不足以來確定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的問題。的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籲請聯合國出而干涉乃正義的呼聲。

聯合國是建築在正義的基石上的。憲章第一條訂明聯合國的偉大宗旨，要會員國，尤其要本組織，除其他事項外，“用和平方法，遵照正義與國際法原則，調整或解決可能破壞和平的爭端或情勢”。“正義”兩字之訂入憲章，正是爲了弱小國家的利益。所以安全理事會處理我們面前這一爭端或情勢時不僅應該秉承國際法的原則，而且應該遵照正義的原則——簡單明瞭天天所講的正義。

<sup>20</sup>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舊金山，一九四五年)卷六，第一分組委員會，第五〇七頁。

<sup>21</sup> 同上，卷十三，第四分組委員會，第七〇九頁。

要判斷現在所討論的這個問題之是非曲直非調和正義原則與國際法原則不可。歸根結底，國際法是一般國家或者說至少是佔優勢的國家彼此往來所奉行的慣例，它卻不能高出於各國所承認而且奉爲法律的通行道德之上。所以要請聯合國、聯合國會員國和機關在適用國際法時要兼顧正義。

最後我要依據這些意見代表我國政府表示熱烈希望安全理事會不要再事蹉跎，就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採取行動。正如荷蘭代表今天所剴切說明的，這一案件有如燃眉之急。在理事會繼續辯論時，人民在被殺戮、財產在被毀壞。

我想我無須陳述世界輿論界對於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情勢所採取的措施感覺得如何驕傲和滿足。它的確博得各地人民的歡心，而且恢復了他們對於聯合國及其各機關維護和平與安全所抱的希望。

理事會不堪虎頭蛇尾，不堪使其已經採取的措施所引起的新希望成爲泡影，它有機會——我們幾乎可說它有責任——爲印度尼西亞的情勢繼續工作，直到此項爭端由理事會認爲按照法律正義和平與安全的最高原則，滿意解決爲止，理事會就是代表聯合國爲這些原則的最高監護人。

**主席：**比利時代表想就一個程序問題發言。在本人讓他發言以前，想在這一問題上作一說明。

據本人瞭解，理事會的一位理事覺得理事會的會務處理得不合於某一項議事規則時，他就提出程序問題。他援引那一條議事規則，要主席按照程序行事。如果理事會的議事情形合乎議事規則，就沒有程序問題。

我提出此項說明是想避免錯誤。有許多次“程序問題”其實並非什麼程序問題。

**Mr. NISOT (比利時)：**既然我們在處理一個是非問題，如蒙主席允許的話，我想回來講主席關於理事會管轄問題的發言。

我要代表我國代表團說明它正如荷蘭代表團一樣認爲理事會無權通過像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出的這種決議案。

我無須提醒主席一個無權過問的機關所採的行動是無效的而且是不能拘束任何人的。

我不很懂得主席關於理事會管轄問題的發言。可是爲了預防起見，我要在現階段中保留

本代表團對於理事會管轄權這一整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 我想就一個程序問題發言。

我要就主席對理事會管轄權問題所作的裁定, 略陳管見, 假使我的瞭解不錯的話。

本代表團懷疑那些認為理事會沒有管轄權的人們是否必須有七票, 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在內, 才能獲得理事會無權管轄的決議。我們認為應該恰恰相反。按照這項規則, 一個常任理事國只要否決就能給理事會以管轄權了。假定我所瞭解的是正確的, 目前情形似乎就是如此。

就我本國政府而論, 我們如果確信理事會無權處置, 我們決不會投票贊成一個決議案。我們會棄權, 不會投贊成票。

把一個問題放在議程上面似乎與該案並無真正關係。理事會要討論其是否有權過問一個問題, 就得把它列入議程。

主席: 我所作的說明是只要這一問題在議程上面, 而且議程已經通過, 我就得讓安全理事會討論這一問題及與之有關的決議案, 除非有一個相反的正式提案提出。如果提出相反的正式提案——就是說要把這一問題剔出議程——我們就討論此案並且付諸表決。我們不能有別的做法。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 我認為這一問題並不如此簡單, 因為我們要討論一個問題就得把它放在議程上面。如果一個問題列入議程, 這並不一定是說我們就不能夠提出理事會有沒有權過問的問題, 而且如果說除非不服的理事會能夠弄到七票連同五個常任理事國在內, 把它從議程中刪除, 就得認為理事會有權過問, 這似乎顯得不夠公平。這就等於說一票否決就能使理事會有權受理而且就確定了理事會的管轄。

我並不覺得現在能來詳細討論這一問題, 或者化費理事會的時間, 但是我必須保留本代表團對於這個裁定的含義所採取的立場, 而且我要有比較更專門的說明。

我要聲明我決非挑剔理事會對於某一案件確定其管轄問題的權力, 我並非爭論這一問題。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 我將專就一個程序問題發言。不過在提出這個程序問題之前我要指出一點, 因為若干代表三天以來一再提出職權問題以致如此耽誤時間, 這的確是大家所焦慮的問題。自從原決議案通過以來,

兩個星期已經過去了。我們並未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而且據我看起來無論人們所用的是何種方法, 似乎他們以為我們應該避免在安全理事會再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而且無論要想採取的是何種空洞的措施也得在安全理事會以外去採取。

可是我是在講程序問題。在我看來, 根本沒有程序問題。這不是一個有關程序的問題, 我想主席應該裁定這不是一個程序問題。

可是儘管如此, 這並不涉及什麼議事規則。我們為這一問題, 已經出席兩星期之久, 我們是以為有權處理而出席的。所以如果任何理事要挑剔的話, 他就得這麼動議, 說明他不以為然, 而且認為本理事會無權處理, 而且這種動議要通過, 他就得有七票。

主席: 我不以為這是一個程序問題。關於程序問題, 我已經作過一次說明, 解釋如何才是程序問題。現在這一問題並非程序問題, 它與我們的任何議事規則無關。

我有一張六位要發言的名單。現在時間已晚, 我不知道理事會是否願意在今晚聽取他們發言。我們可以再聽兩位發言, 到下次會議再聽取其餘各位發言。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動議延會。在發言人名單上, 第一位是蘇聯代表, 第二個就是本人。我原想今天發言, 可是我們現在不能聽取所有這些發言人發言, 我看還是到下次會議聽取他們大家發言為佳。我動議理事會現在就延會。

Mr. NISOT(比利時): 我附議這一動議。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 我反對這一動議。

主席: 那末我們就得把這一動議付表決。

舉手表決, 該動議以九票對一票通過, 棄權者一。

贊成者: 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澳大利亞。

棄權者: 哥倫比亞。

主席: 下次會議仍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定於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8,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a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h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ff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n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185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0-18312  
Mar. 1961-100